联合国 A/65/163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土著问题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

摘要

这份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以基金的资源开展的活动、基金的收支情况以及向基金认捐和付款的情况。此外，报告更新了上次两年期报告(A/63/166)所载的资料，并报告了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情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重新印发。

10-46218 * (C) 031210 061210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5	3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6-8	3
三.	资助周期	9-17	4
	A. 新申请的受理和甄选程序	9-14	4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	15-17	4
四.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	18-54	5
	A. 资金的财务状况	21	5
	B. 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新资助申请的审议和作出的建议	22-23	6
	C. 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新资助申请的审议和作出的建议	24-25	7
	D.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26-46	7
	E. 筹款	47-49	9
	F. 各年的差旅费资助拨款	50-51	10
	G. 基金收到的捐款	52-54	11
五.	如何向基金捐款	55	12
六.	建议	56	12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 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基金)。基金最初的宗旨是为了给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协助，资助他们参加当时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而资金的来源则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2. 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扩展了基金的任务，其中规定，还利用基金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并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其后，基金帮助 130 多名有专门特长的土著活动分子参加了拟订宣言草案的会议，为制定这一重要标准的工作做出了贡献，最终大会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 在人权委员会以第 1998/20 号决议(并经社理事会以第 1998/247 号决定核可)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和审议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议后，基金的任务得到进一步扩展。大会第 53/130 号决议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代表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其后，基金向大约 50 名土著代表提供了资助，帮助他们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4. 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回应这一发展，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决定，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5. 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调整了基金的任务，以促进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按照其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6. 依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实施管理。董事会的各项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7.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他们在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以个人身份担任联合国专家。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8. 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 5 名现任董事会成员为：Kenneth Deer（加拿大）、Melakou Tegegn（埃塞俄比亚）、Shankar Limbu（尼泊尔）、Tarcila Rivera Zea（秘鲁）和 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

三. 资助周期

A. 新申请的受理和甄选程序

9. 为参加 2011 年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提出的差旅费资助申请，必须在预定的截止期限 201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以便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能加以分析。可受理的申请将由 2011 年 2 月举行的董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0. 在收到申请和董事会下届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基金秘书处根据基金的任务，决定申请是否可予受理。

11. 可受理的申请表由基金秘书处核对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甄选标准，如有必要，将请该组织提供补充资料。若有需要的话，还会向参照组织和专门网络查询。然后由秘书处根据甄选标准，以图表形式为完整的申请表做出摘要和分析，以便利董事会的工作。

12. 董事会在其年度会议上审查所有经宣布可以受理的申请，包括申请表原件、秘书处编制的分析图表和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然后，董事会根据基金的标准，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13. 董事会会议之后，秘书处复核董事会的所有建议，看其是否符合联合国相关的行政和财务细则和条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可以接受的建议以及在董事会年度会议期间确定的最佳新做法。

14. 获得批准的差旅费资助包括受资助人从家乡经由最直接的路线飞到日内瓦或纽约的经济舱双程机票(由受资助人从当地旅行社领取)和会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由受资助人在抵达日内瓦或纽约时领取)。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

15. 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期间，获得差旅费资助的人的出席和参与情况都受到严密的监测。此外，还要求受资助人作为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提供其所发表的任何发言的副本，而且要在返回自己国家后，填写关于其与会情况和后续活动的问卷。基金秘书处保存受资助人每天出席会议情况的记录。

16. 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历年来发放的所有差旅费资助的状况，以及由秘书处起草的分析受资助人所提交的与会和后续活动问卷的报告。

17. 董事会主席或另一位董事会成员以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以便与所有在场的受资助人见面，评估他们的与会对会议的审议工作产生的影响。

四.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

18. 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10 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10 次会议)。

19. 董事会审议了由其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资料；从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新支付的新捐款和所作的认捐；和新提出的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的差旅费资助申请。董事会还在其与捐助方举行的年度会议上会见捐助方政府的代表。

20.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所作的资助建议已获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分别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10 年 2 月 24 日批准。

A. 资金的财务状况

21. 下表列出董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用于资助的捐款：

国家、非政府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额(美元)	第二十三届会议 金额(美元)	支付日期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8 年 1 月
		5 000	2009 3 月
澳大利亚	23 584		2008 年 4 月
阿塞拜疆	5 000		2008 年 1 月
巴西	20 000		2008 年 12 月
智利		5 000	2009 年 6 月
		5 000	2009 年 8 月
塞浦路斯	4 298		2008 年 3 月
		3 631	2009 年 1 月
丹麦	58 708		2009 年 1 月
		57 285	2010 年 1 月
爱沙尼亚	29 818		2008 年 8 月
		8 987	2009 年 7 月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2008 年 12 月
芬兰	38 880		2008 年 6 月
		34 868	2009 年 6 月

国家、非政府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额(美元)	第二十三届会议 金额(美元)	支付日期
		90 361	2009 年 12 月
危地马拉	6 000		2009 年 1 月
		10 000	2009 年 9 月
罗马教廷	1 000		2008 年 2 月
	1 000		2008 年 7 月
		1 000	2009 年 3 月
墨西哥	21 500		2008 年 10 月
		16 304	2009 年 8 月
西班牙	13 477		2008 年 10 月
		14 793	2009 年 11 月
土耳其	5 000		2008 年 9 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00	2009 年 2 月
Joy Garland		100	2009 年 7 月
共计	**333 265**	**257 329**	

B. 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新资助申请的审议和作出的建议

22. 董事会审议了 451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 75 笔总数约为 307 437 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23. 董事会审议了 235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 36 笔总数约为 104 585 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专家机制的第二届会议。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地理区域[a]	申请人数	受资助人数	申请人数	受资助人数
非洲	80	10	116	20
亚洲	63	9	177	22
大洋洲和太平洋	48	3	26	9
拉丁美洲	7	8	91	15
北美洲	17	2	18	3
欧洲和其他	20	3	23	6
共计	**235**	**36**	**451**	**75**

[a] 地域分布反映出所收到的申请情况，但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立法机构所使用的地域分配。

C. 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新资助申请的审议和作出的建议

24. 董事会审议了 104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37 笔总数约为 113 314 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

25. 此外，董事会审议了 226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64 笔总数约为 299 210 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地理区域[a]	申请人数	受资助人数	申请人数	受资助人数
非洲	40	9	80	18
亚洲	30	9	80	25
大洋洲和太平洋	7	4	10	4
拉丁美洲	18	11	36	11
北美洲	0	0	1	1
欧洲和其他	9	4	18	5
共计	**104**	**37**	**226**	**64**

[a] 地域分布反映出所收到的申请情况，但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立法机构所使用的地域分配。

D.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预先筛选、监督和对影响的评估

26. 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减少工作量，董事会建议编制一份基金以往受资助人的名录。名录应包含以往受资助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他们所属的土著社区、所属组织的活动和受资助人本人的质量，以及关于他们的专长、在与土著权利相关的事情方面的经验、对他们的评价和表现的资料。

27. 董事会建议在预算中为聘请临时行政支助来编制这份名录提供一项 45 000 美元的拨款；这项工作正在由基金秘书处进行。

28. 董事会建议继续让区域性土著组织参与对申请进行的预先筛选过程。

29. 董事会建议由其成员为编写一份提供解释性说明，附在申请表中。这份解释性说明已附在申请资助参加 2011 年举行的会议的新申请表中。

30. 董事会建议继续要求受资助人报告他们的与会情况以及回国后所组织的后续行动，以确保其社区也能受益于他们的经验。董事会建议受资助人的赞助组织/社区填写一份关于受资助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问卷。

31. 董事会建议为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编一本关于成功事例的书，分发给各捐助方。

32. 董事会建议建立一个基金的以往受资助人核心小组，组成一个基金受资助人网络，分享最佳做法，彼此吸取经验教训。这个网络已在土著门户社区网站发布。

33. 董事会建议在可行情况下，基金受资助人与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单位建立联系，就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的后续行动以及就他们在签证或个人安全方面的任何需求寻求帮助。

执行和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4. 董事会欢迎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制的《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出版，确认其是增强对土著人民权利和地位的认识的有益工具。这本出版物所载的资料凸显了基金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5. 董事会认知到，基金资助了130人直接参与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持《宣言》获得通过所带来的势头，是一项优先需求，所以确认仍然有必要继续宣传《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

36. 为了宣传《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应该实行国家一级的全面战略，引起下列对象的关注：媒体、人权组织、法律界、本国的人权机构、大学和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这个战略应强调增强包括土著人民和国家政府的代表参与采取区域性举措的重要性。

37. 董事会建议还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传播《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把它推向全世界的土著社区，并建议在这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合作。

38. 董事会建议增强各外地办事处与受资助人之间的协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的认识，让土著人民更积极地伸张他们的权利。董事会还建议受资助人的后续行动扎根于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尤其是以《宣言》所载原则为指导，并且应该包含与执行《宣言》相关的内容。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作

39. 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与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建立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的目标包括：通过出版关于国际事态发展的每季度最新情况通报和一份与土著权利有关的会议日历，向基金的受资助人提供技术支助；在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之前，组织以联合国4种正式语文举办的人权机制预备会议；出版受资助人实用资料指南；在土著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期间，作为技术秘书处运作，提供翻译、印刷和复印服务；和举办文件中心培训方案。

40. 董事会建议在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和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之前，组织针对基金受资助人的培训班，以增强他们有效地参与这些机制的能力。董事会决定拨出一笔不超过 2 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这项培训。此外，董事会同意协助确定合适的土著培训员。

41. 董事会欢迎自愿基金、美国人权基金和瑞士基金所开展的协作，并建议加强这项协作。

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协作

42. 董事会欢迎特别报告员建立起来的做法，即与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同时，并行地与基金的受资助人举行会议；董事会建议基金秘书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将信息传播给希望向特别报告员传送信息或者与其进行通信的受资助人。

43. 董事会建议基金秘书处编一份列出特别报告员计划访问的那些国家里曾经接受资助的人名单。

基金今后的方向

44. 本着促进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并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见 A/HRC/Sub.1/58/22 和 A/HRC/Sub.1/58/L.11)及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见 A/HRC/10/56)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董事会欢迎并支持扩展基金的任务，以包括为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提供资助。

45. 董事会建议编制一份关于扩展基金任务的综合性概念说明。董事会又建议启动与土著代表、会员国、人权条约处和基金秘书处的对话，使该提议得到充分落实。

46. 董事会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第 12/13 号决议，该决议也涉及到扩展基金任务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完成人权理事会所要求的详细文件。此外，董事会还与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股股长就扩展任务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

E. 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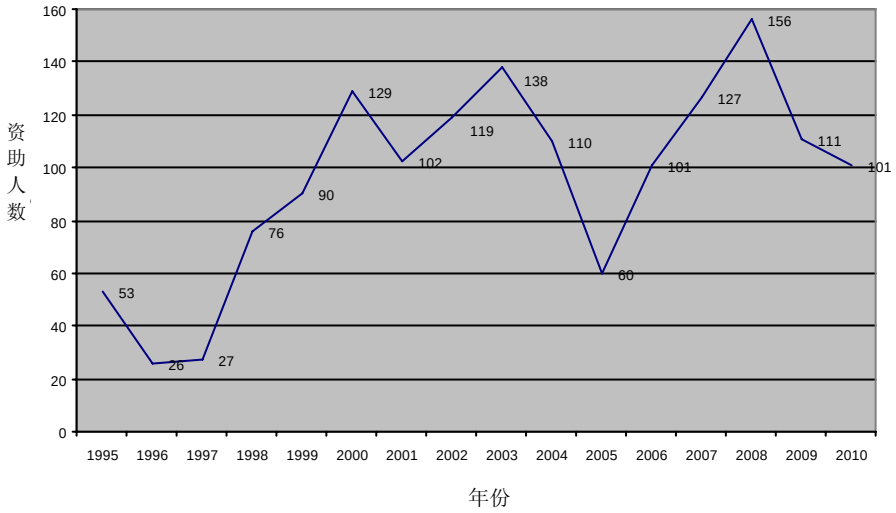
47. 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与各捐助方举行了年度会议。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爱沙尼亚、罗马教廷、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一些国家感谢董事会组织了此次会议。一个国家特别就扩展基金的任务以资助土著代表出席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可能性提出了问题。董事会强调指出，扩展基金任务的建议是由专家机制和其他机构提出的。此外，董事会成员强调，他们愿意协助人权高专办编写人权理事会决议中要求的详细文件，并就扩展基金任务的可能性继续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对话。

48. 董事会决定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周年纪念日那天，向各捐助方和潜在捐助方发出一封呼吁信，寻求更多的捐助方在下届会议之前提供和支付额外的捐款，使明年董事会能提高资助人数，让更多的土著社区和组织有代表出席会议。董事会指出，呼吁信最好也提请捐助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向土著组织传播关于基金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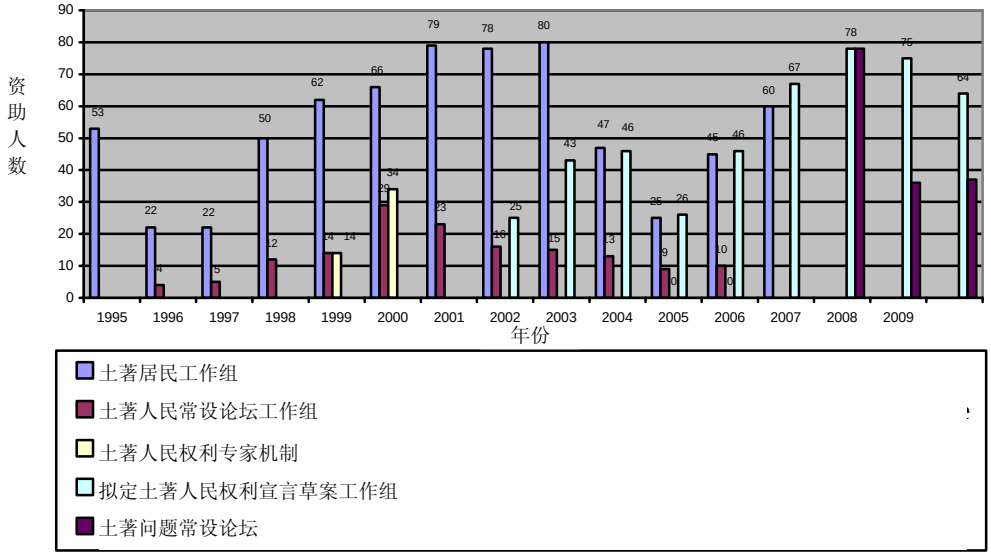
49. 董事会还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建立一个与基金工作相关的研究金方案，并提议在预算中添加为一名土著研究员提供 6 个月生活费的项目。人权高专办计划于 2010 年启动该拟议方案。

F. 各年的差旅费资助拨款

50. 2010 年，秘书处收到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的可受理申请共 330 份。秘书处以其现有资源，得以作出 101 笔差旅费资助拨款。从 1995 至 2010 年，基金所作的资助拨款如下图所示：



51. 从 1995 至 2008 年，按会议划分的资助拨款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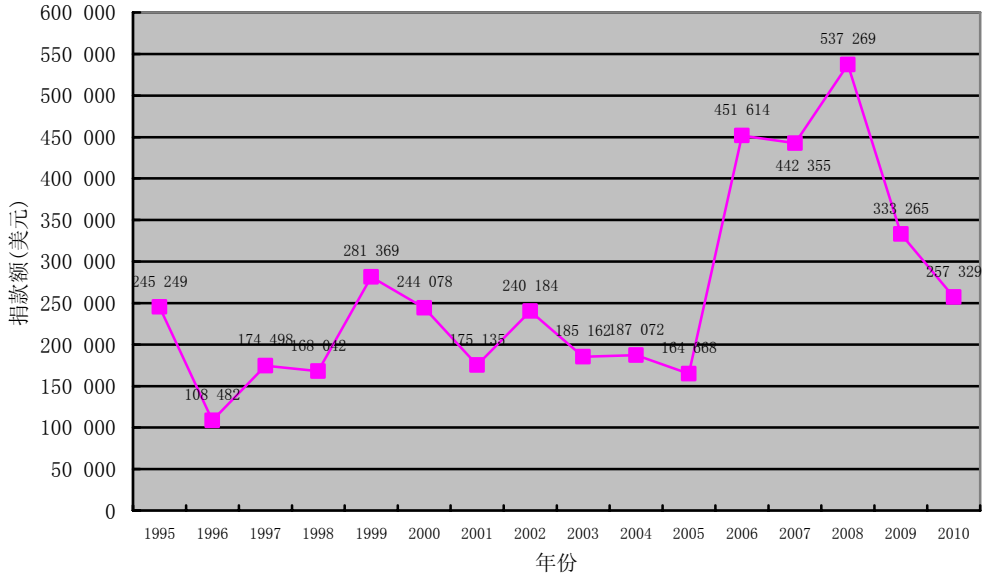


G. 基金收到的捐款

52. 董事会是根据已经支付并经联合国司库正式登记的捐款，以及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任何历年余额，来作出差旅费资助拨款的。

53. 基金自 1985 年创立以来，顺应各种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已经五次扩展了它的任务。董事会和秘书处每次都立即对新的挑战做出了反应，使土著人民能在捐助方的支持下得益于每项新的任务。这些年来，大会和经常向基金捐款的各方都把基金看作是为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重要工具，并且肯定基金董事会在履行这一任务中取得的成就。

54. 下图显示 1995 至 2010 年捐款的趋势：



五. 如何向基金捐款

55.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都可以向基金捐款。关于如何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联系方式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Palais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电话：＋(41)(22)928 97 37；＋(41)(22)928 91 64；传真：＋(41)(22)928 90 66；电子邮件：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六. 建议

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董事会预计，在定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需要再获得 868 560 美元，以便向足够多预期会在 2011 年提出新申请的人提供资助，从而圆满完成基金会的任务。董事会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在 2010 年年底前向基金捐款，以便所捐款项可在董事会下届年会之前由联合国司库予以正式登记。